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治理工作考评表** | | | | | |
| **村庄名称：       管辖户数：   开展垃圾分类减量户数：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考评标准** | **得分标准** | **得分** |
| **1** | **制度制定**  **（10分）** | 7.5 | 乡镇党委、政府制定本区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其中要有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措施。 | 制定方案得5分；制定工作计划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
| 2.5 | 制定符合本乡镇实际的分类方法、工作制度、责任分工、考核方法等。 | 制定工作制度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宣传发动**  **（20分）** | 4 | 乡镇政府组织召开全镇动员大会；利用广播、电视等方式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重要意义。 | 召开会议得4分；采取2种以上宣传方式的得4分；采取1种宣传方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6 | 在村里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栏和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户要有标识，分类方法要上墙。 | 有“宣传栏”得2分；有“垃圾分类公示牌”得2分；有“方法上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5 | 召开村“双委”班子成员、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安排部署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带动本村村民全员参与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并有效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 召开会议得3分；村干部、党员和村民代表积极参与并起到带头作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5 | 做到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家喻户晓，知晓率不低于95%；全民参与，参与率不低于95%。 | 知晓率达到95%以上得2.5分；参与率达到95%以上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日常管理**  **（30分）** | 8 | 农户自家垃圾按照本地区确定的垃圾分类减量要求（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行科学分类。 | 按要求对垃圾进行科学合理分类的得8分；垃圾分类，但不认真、不彻底的扣4分；没进行分类的不得分。 |  |
| 8 | 农户已经分类的垃圾，能够进行科学处理，做生活燃料的灶坑随时烧掉，可堆肥的要有沤粪池，有毒、有害垃圾和废旧衣物等集中存放。 | 对已经分类的垃圾能够做到科学处理的得8分；处理不及时或没有沤粪池的扣4分；不进行处理的不得分。 |  |
| 6 | 对农户已经分类的垃圾，村里安排专人、专车定期进行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 | 村里对农户已经分类的垃圾定期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的得6分；没有定期分类收集的扣3分；没有定期分类运输的扣3分。 |  |
| 8 | 村里有固定的垃圾存放点和处理点，垃圾存放合理（可堆肥的要求建有沤粪池，有害垃圾和废旧衣物等要求集中存放），有具体的垃圾处理办法。 | 村里有垃圾存放点和处理点，垃圾存放合理，有垃圾处理办法得8分；没有垃圾存放点扣2分；没有垃圾处理点扣2分；垃圾存放不合理扣2分；没有具体可行的垃圾处理办法扣2分。 |  |
| **4** | **取得成效（40）** | 20 | 建立分类垃圾临时存放设施。 | 建立得20分；未建立不得分。 |  |
| 10 | 垃圾分类减量成效显著 | 减少90%以上得10分;减少80%以上得8分;减少70%以上得5分，低于70%不得分。（减少率等于开展垃圾分类后的产生量除以开展垃圾分类前的产生量） |  |
| 10 | 乡村整洁干净，村庄沟边、路边、河道、地头不准有成堆垃圾和飞散垃圾。 | 视野内无垃圾得10分；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创新做法** |  | 积极探索在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中的好做法。 | 有1项创新做法加5分。 |  |
| **合计得分** | |  |  |  |  |